

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泉人社发〔2018〕1号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2018-2020年）》（泉政发〔2018〕1号）和《泉州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2018-2020年）》（泉人社发〔2018〕1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任务

经市人社局核准认定并公布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

二、时间地点

(一)工作单位在市直单位和省部属驻泉单位的高层次人才

时间：11月5日-11月24日(周日除外)；

地点：泉州市第一医院东街院区急诊大楼(3号楼)二楼体检中心，或泉州市第一医院城东院区(海峡体育中心对面)门诊部三楼体检中心。

(二)工作单位在县(市、区)的高层次人才

时间：11月5日-11月24日(周日除外)；

地点：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体检医院，如需到泉州市级医院体检，由市保健办协助联系安排。

三、组织实施

(一)工作单位在市直单位的，由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市保健办协调联系体检医院。工作单位在福医大附属二院、解放军180医院和市中医院的，经本人要求，由本人所在单位向市保健办申请同意后，可在本单位体检。

(二)工作单位在县(市、区)的，由各该单位(部门)自行组织实施，县(市、区)委组织部协调落实。

四、注意事项

(一)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由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统一预约，请各地各单位根据实际组织好体检对象参加体检。各单位组

织人事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应将本通知告知本单位高层次人才,人才凭高层次人才证及身份证件参加健康体检。

(二)工作单位在市直单位和省部属驻泉单位的高层次人才的体检费用从市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列支,工作单位在县(市、区)的高层次人才的体检费用从所在县(市、区)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列支。

(三)因市直医院门诊量较大,为确保服务质量,原则上每天安排30-35人体检。请各单位(人才)务必提前1-2天与体检医院预约,以确保工作效率。

(四)请告知体检对象体检医院地点和时间,以及以下注意事项:①体检前1天晚餐请食用清淡食物,避免饮酒、暴食,晚22时后勿再进食,以免影响血液检查的准确性。②进行彩超检查时需膀胱充盈,检查前4小时不要解小便。

(五)体检医院预约及联系人电话:

1.市第一医院(东街院区):

周一至周六上午 7:45-10:00

预约电话:22277043;联系人:高文峰,15060808788。

2.市第一医院(城东院区):

周一至周六上午 7:45-10:00

预约电话:28121053;联系人:曾静佳,13959999227。

健康体检是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的重要内容，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做好相关配合协调工作。无故逾期不参加体检的，视同放弃体检资格。

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联系电话：28133880

联系人：范文礼 13685918199；

市保健办联系电话：22272853

联系人：林鹏 18900308333、吕育梅 13599722138。



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0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印发